# 有关公司公章管理制度(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5-02-16

*有关公司公章管理制度一地址： 邮编：服务单位(乙方)：××保安服务公司地址： 邮编：甲方为稳定本单位内部秩序，创造良好的经营、生产、生活和学习环境，特聘请乙方保安员，在不违犯《××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安全守护服务，经双方...*

**有关公司公章管理制度一**

地址： 邮编：

服务单位(乙方)：××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 邮编：

甲方为稳定本单位内部秩序，创造良好的经营、生产、生活和学习环境，特聘请乙方保安员，在不违犯《××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安全守护服务，经双方协商后达成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如需要安排保安员完成有收费项目和车辆保管任务时，必须经乙方同意，另行协议。)

一、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面要求按时提供名保安员给甲方，由甲方安排在指定的区域执勤。保安员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履行执勤职责。定岗执勤的具体任务要求： 责任段执勤具体任务要求：流动巡逻执勤的任务要求：

2.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四防”或发生在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现场。

3.把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扭送公安机关或送保卫部门。

二、乙方对甲方要求

1.保安员进驻后，甲方应把取得公安局主管部门的防火安全检查及“四防”检查情况的意见通报给乙方执勤保安员，使之能在执勤过程中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

2.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后，甲方不能使用其他单位保安员或使用变相的“保安员”混合执勤。

3.乙方已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致残者经中山医一院、省人民医院和经市法院法医鉴定)，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如因甲方指挥保安员执行保安职责以外的事而使保安员受伤，致残、牺牲的一切费用除保险公司理赔外其余部分均由甲方承担。

4.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共同领导并经常保持联系，共同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保安员因事请假，应书面向班长或甲方人保部门签字同意并经乙方经理审批后方能生效。

5.为有利于保安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乙方可适当调整保安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知照甲方的前提下进行。

6.保安公司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一旦发生财产遗失、损坏、被盗等现象，由乙方公司负责财产理赔。

7.禁止安排保安人员为个人人身保安服务，禁止保安人员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禁止使用保安人员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安排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属保安人员个人行为，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中，为甲方做好“四防”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甲方酌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9.甲方应经常对本单位的员工、家属、临时工进行守法和遵守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支持保安员共同维护好甲方的治安秩序。如甲方人员违规而造成责任事故，财物损失，乙方执勤保安员不负责任。

三、共同协商事项

1.保安服务时间：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共×月。

2.费用：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仟×佰×拾×元(￥××××元)全月×人，服务费合计××××元。。

3.住宿：由乙方解决。

4.加班费：按劳动法规定，保安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五天工作制，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保安员加班时，加班费的计算则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的办理，即由甲方支付。周一至五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每小时工资150%，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12小时;休息日(即周六、日)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每天工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如元旦、五一等)加班，支付每天工资300%工资报酬。

5.付款时间及方式：付款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第五天，甲方先付一个月×名保安服务费××××元到乙方银行账户，以后按每壹个月付款一次并在付款当月五日前一次付清×名保安费用，付款方式：①支票。②现金。③汇款。 开户银行：账号：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3天内协商，协商后所立条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某一方执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3天内协商，未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终止时合同视作违约处理，由违约方支付3个月的保安总费用给对方作违约金。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议，另外协商的条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知照乙方是否续约。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保安公司： 公司：

**有关公司公章管理制度二**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等 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公司名称：

第四条：住所：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 (以工商窗口核定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

出资额、出资期限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出资额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式;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其他职权。

第九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于1月31日定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股东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执行董事主持。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或主持。

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通过。

第十四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 担任，执行董事任期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公司设一名经理，由 担任，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执行董事授予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执行董事主持的会议。

第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一人，由 担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执行董事主持的会议。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 三 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二十一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时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章程一式 五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公司公章管理制度三**

今天天气很好，阳光温暖，凉风送爽，空气里弥漫着舒适的味道，一点也不像南方的夏天。

今天是我来公司工作整整一周年的日子。

放下纸和笔，从紧张忙碌的工作状态中抽身出来，抬头望向窗外的天空。天特别的蓝，干净透明，让人心旷神怡。

眼前不禁浮现出一年前的自己。胆怯，羞涩，对未知的明天充满期待和不安。轻声细语的说话，诚惶诚恐的做事，工作没做好的时候会很自责，觉得大家看自己的眼光都带着失望。我不知道是否每个职场新人都有过那么一段备受煎熬的日子，但于我而言，那些日子永远让人铭记。

幸运的是，自己很快走出了那样的状态。因为发现身边的人其实很和善，他们乐于提醒你，帮助你;公司领导很和蔼，他们不吝指教你，提点你;公司氛围很和谐，你大可不必紧张。似乎，做好自己就足够了。

于是告诉自己要加油，不要辜负这样的缘分和期望。随时随地向身边的同事学习，不耻下问;认真努力钻研业务知识，提高水平;用心阅读公司领导讲话，细细咀嚼;投入企业文化建设，身体力行;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做好本职工作，耐心细致，一丝不苟。

时间如流水。在缓慢的侵蚀和雕琢中，我看到了自己逐步的改变。说话办事变得更自信了，待人接物变得更谦和了，思考问题变得更成熟了。通过体育锻炼强健了身体，掌握了必要的业务技能，随时随地学习和充电，工作逐渐得心应手，并变成一种生活的乐趣。

这种改变让我欣喜。一年的时间，居然会发生如此不可思议的变化，我一度有点不敢相信。可是，这是真实的，毫无疑问的!它确实发生了!

我学会了感恩。感恩的心，感谢有你。我感谢这些对我的成长起到了巨大帮助的人们，我感谢他们丰富和充实了我的生命过程，我感谢从他们身上学到了受益终身的东西。我感谢他们——这群可爱的夷陵国资人!

但是，我还要继续努力。和这些优秀的夷陵国资人相比，我还差得太远，要学习和进步的地方还有太多太多。长远的眼光，阳光的心态，宽广的胸怀，多面的技能，良好的习惯，战士的品格，大将的风度，还有健康的体质。夷陵国资人的优秀品质让人击节赞叹，也让人悠然神往。

十年前，当公司承命草创，艰难起步时，是他们筚路蓝缕，劈荆斩棘，硬生生为公司杀出一条血路;五年前，当公司进退维谷，百般艰辛时，是他们群策群力，共促转型，为公司走出了一条鲜活的生路;今天，当公司居安思危，再次转型时，还是他们，承担起了这光荣而伟大的使命。

十年的风雨征程，十年的血火洗礼，十年的理念坚守，十年的创新求变，造就了这样的夷陵国资人。他们睿智，平和，处心有道，行己有方。他们乐观，豁达，积极向上，充满激情。他们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的走过了十年，走成了后人前进的路标。

我常常羡慕他们。他们在这十年的生活如此丰富多彩，他们在这十年的经历如此惊心动魄，他们在这十年的记忆如此刻骨铭心，他们在这十年的成绩如此令人骄傲。他们是如此的独一无二。

我也常常鼓励自己。一年的变化就已经如此让人欣喜，下一个十年，我也一定能成为像他们一样的人，成为一个真正优秀的夷陵国资人!

十年之后，我们不见不散!

猜你感兴趣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